

职权编号：C23404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1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南水北调工程-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
3. **检查项：**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行驶重型车辆的行为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有行驶重型车量的行为（但在《北京市南水北调过程保护办法》实施前已通车的公路上）行驶的除外）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》（2011年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0号令公布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：（五）行驶重型车辆，但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通车的公路上行驶的除外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，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